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 HAI)

关于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2 月

目录

释 义	- 5 -
正 文	- 6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6 -
三、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9 -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 11 -
六、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 12 -
七、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13 -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4 -
九、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15 -
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5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账户设立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 15 -
十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7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 17 -
十四、结论意见	- 17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亚医疗”）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昆亚医疗、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昆亚医疗定向发行不超过 618.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昆亚医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2 名投资人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晖投资	指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0358 号《验资报告》
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昆亚医疗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昆亚医疗，证券代码：83568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亚医疗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定向发行决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境内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投资者 4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君联益康和弘晖投资 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弘晖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与公司在册股东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均为王晖，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投资者 5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定向发行决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君联益康和弘晖投资 2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18.75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49.625 万元（含本数）。

（一）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类型	每股价格（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君联益康	机构投资者	6.06	495.00	2,999.70
2	弘晖投资	机构投资者	6.06	123.75	749.925
	合计			618.75	3,749.625

（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君联益康

君联益康是一家注册于北京市海淀区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1887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1887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翔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商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确认君联益康账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2. 弘晖投资

弘晖投资是一家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区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1CE56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CE56N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52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煜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第二营业部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证明》，确认弘晖投资账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根据君联益康、弘晖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君联益康、弘晖投资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昆亚医疗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昆亚医疗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议案,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4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因本次认购对象弘晖投资同时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与公司在册股东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均为王晖,故弘晖投资及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会议以3,66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议案,同意股份数占非关联方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昆亚医疗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亚医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昆亚医疗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昆亚医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授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除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外,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六）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在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具体的认购程序。

1.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确定的 2 名认购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为 6.06 元/股，2 名认购人认购股数不超过 618.75 万股（含本数）。

2.2018 年 2 月 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验资，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 035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出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昆亚医疗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7,496,250.00 元整。其中，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合计 6,187,500.00 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1,979,850.00 元，剩余 29,328,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全部以人民币货币出资。该等款项均已缴存至昆亚医疗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121922073410102 账号内，合计实缴金额 37,496,250.0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昆亚医疗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50,737,5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款的支付、验证及股份登记、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协议的效力、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信息披露、不可抗力、

附则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出席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在册股东，共计 7 名。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7 名，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签订相关承诺，故本次定向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4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包括弘晖投资、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金惠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君联益康和弘晖投资。

（一）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存在弘晖投资和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 名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弘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弘晖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924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号为 P1031507，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609，其基金管理人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号为 P1019754，符合《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1.君联益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君联益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3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8665，其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号为P1000489，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弘晖投资

弘晖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详见“（一）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君联益康、弘晖投资为私募基金，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他人持有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就该等股票认购除上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昆亚医疗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自己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亦无任何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

九、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君联益康以及弘晖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能够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账户设立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一）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制度和专户管理

1.制定《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8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公布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账户号码：121922073410102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2月7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不超过3,749.625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章节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论证。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出具的账户交易明细显示，昆亚医疗本次募集资金3,749.625万元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止2018年2月8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且昆亚医疗已出具《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昆亚医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十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互联网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亚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君联益康、弘晖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亚医疗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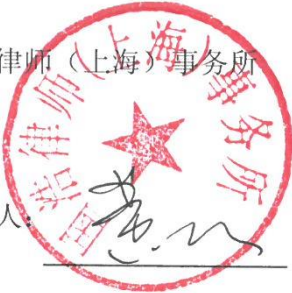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昆亚医疗已履行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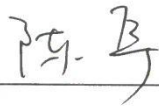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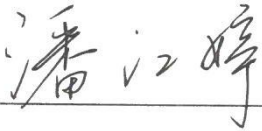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亚医疗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陈宇


潘江婷

2018 年 2 月 12 日